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04.2576 万份
-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 148.17 元/股作为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700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 517 名激励对象合计股票期权 56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140 万份。

(二) 2021年7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资格,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700万份调整为670.9796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560万份变更为536.7837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由140万份变更为134.1959万份。首次授予情况如下表列示: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人数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万份)
2021年7月2日	146.97元/股	510人	536.7837	134.1959

2021年7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00人,实际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份数为529.0951万份。

2022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授予情况如下表列示: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人数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万份)
2022年6月23日	146.97元/股	174人	123.2055	10.9904

截至本公告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尚未完成登记手续。

(三)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期权均暂未进入行权期。

本激励计划历次行权价格调整情况列示如下:

董事会届次	行权价格(调整前)	行权价格(调整后)	调整原因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48.17元/股	146.97元/股	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46.97元/股	145.22元/股	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一)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p>(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未发生左述任一情形，本行权条件达成。</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任一情形，本行权条件达成。</p>				
<p>(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若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p> <p>1、首次授予部分：</p> <p>结合公司设定的业绩目标和预测，综合考虑市场预期与公司业绩达成可行性，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要求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1 1653 890 1778"> <thead> <tr> <th>考核目标达成值</th> <th>2021 年比 2020 年增长</th> </tr> </thead> <tbody> <tr> <td>净利润增长率</td> <td>16.00%</td> </tr> </tbody> </table> <p>注：以上“净利润”以公司各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是以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计算依据，以下同。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p>	考核目标达成值	2021 年比 2020 年增长	净利润增长率	16.00%	<p>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66 亿元。</p> <p>公司 2021 年度剔除当年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77 亿元，比 2020 年增长 29.8%，本行权条件达成。</p>
考核目标达成值	2021 年比 2020 年增长				
净利润增长率	16.00%				

<p>(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工作成效进行综合考评, 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 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达标的前提下, 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p> <p>根据下表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数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1 607 890 752"> <thead> <tr> <th>评价结果</th> <th>卓越</th> <th>优秀</th> <th>良好及以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标准系数</td> <td>0.8 (含) ~1</td> <td>0.5 (含) ~0.8</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评价结果	卓越	优秀	良好及以下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0.8 (含) ~1	0.5 (含) ~0.8	0~0.5	<p>共有 452 名激励对象参与了 2021 年的绩效评价, 个人层面绩效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439 人, 如下图列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22 383 1437 674"> <thead> <tr> <th>评级结果</th> <th>人数 (人)</th> <th>可行权期权数量 (份)</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卓越</td> <td>4</td> <td>16, 117</td> </tr> <tr> <td>优秀</td> <td>130</td> <td>440, 461</td> </tr> <tr> <td>良好及以下</td> <td>305</td> <td>585, 998</td> </tr> <tr> <td>合计</td> <td>439</td> <td>1, 042, 576</td> </tr> </tbody> </table>	评级结果	人数 (人)	可行权期权数量 (份)	卓越	4	16, 117	优秀	130	440, 461	良好及以下	305	585, 998	合计	439	1, 042, 576
评价结果	卓越	优秀	良好及以下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0.8 (含) ~1	0.5 (含) ~0.8	0~0.5																					
评级结果	人数 (人)	可行权期权数量 (份)																						
卓越	4	16, 117																						
优秀	130	440, 461																						
良好及以下	305	585, 998																						
合计	439	1, 042, 576																						

(二) 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相关规定, 上述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不得行权, 由公司办理注销。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 授予登记完成日: 2021 年 7 月 30 日

(二) 行权数量: 104.2576 万份

(三) 行权人数: 439 人

(四) 行权价格: 145.22 元/股

(五) 行权方式: 自主行权

(六) 股票来源: 公司向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七) 行权安排: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起始日、行权截止日将根据公司自主行权业务办理情况予以确定, 上述行权期限确定后, 公司将在自主行权起始日的 3 个交易日前披露自主行权实施公告。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 (T 日) 后的第二个交易日 (T+2) 日上市交易。

(八) 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 (份)	占股权激励 计划总量的 比例	占授予时总 股本的比例
谭钦兴	副董事长、副总裁	23,023	0.34%	0.0038%
杨耀兴	行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20	0.05%	0.0006%
小计		26,543	0.40%	0.0044%
其他激励对象		1,016,033	15.14%	0.1676%
总计		1,042,576	15.54%	0.1720%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 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

(二) 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一) 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

(二) 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未发现激励对象存在不得行权的情形。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

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手续。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